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现金类自助机具运营服务外包入围采购项目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 ZYXF24026170501)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现金类自助机具运营服务外包入围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现金类自助机具运营服务外包入围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现金类自助机具运营服务外包入围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2月02日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06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 详见下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9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43号泰禾大厦10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2月29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43号泰禾大厦10层会议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现金类自助机具运营服务外包入围采购项目的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称“招标人”),资金来源为 自筹,目前已具备招标条



件。上海召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此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招标采购内容

2.1 本次采购内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现金类自助机具运营服务外包入围。

2.2 入围有效期：1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3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所在地。

2.4 入围家数：2家，若合格投标人不足4家，则择优入围N-2家（N为合格投标人数量）。

2.5 项目预算：1146.6万元（一年）。

## 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 3.2 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与本项目相符。

（2）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诚信问题而受到法律制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行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或者通报的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4）投标人须承诺近两年（2021年起至今，以准入时间为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及旗下子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不超过投标人营业总收入的70%。

3.3 业绩要求：具备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内全国范围内与银行同业合作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案例至少1例。

3.4 其他要求：/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4.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2月2日到2023年2月6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1.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00元，售后不退。

4.2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 本项目报名方式采用邮件报名登记，投标人需在报名期内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wenjianzu@shzycs.com，报名材料符合项目要求的投标人将收到报名登记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供应商准入资料》及缴费信息，所有手续完成后报名成功。

注：若投标人不在兴业集团供应商库内，需填写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供应商准入资料；若投标人已在兴业集团供应商库内，需提供入库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 报名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3) 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的下载的信用报告（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5) 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请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打印）。

6) 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内全国范围内与银行业合作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案例（以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包含合同关键页及签章页）。

7) 提供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或发票样张。

8) 投标人须承诺近两年（2021年起至今，以准入时间为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及旗下子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不超过企业营业总收入的70%（须列明企业总营业收入及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及旗下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9)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10) 其他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相关承诺函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上述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若购标人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供齐全上述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材料不属于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完整提供。

(3) 请购标人留下详细通讯信息和开票信息（公司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4) 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电子招标文件邮件发送至购标人。

(5)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上海召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帐 号：21620010010399032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2月29日14时00分，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43号泰禾大厦10层会议室（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http://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联 系 人：翁老师

联系电话：021-62588014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召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218号

联 系 人：赵老师、周老师

联系电话：13661893005、17317977930

电子信箱：[wenjianzu@shzycs.com](mailto:wenjianzu@shzycs.com)

2024年2月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联 系 人：翁老师

电 话：021-6258801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召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218号

